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91號

原告 莊忠良
莊忠明
莊銘鍾
莊在基
詹秀枝
莊松燈
莊銀煌

上七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涂逸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664元，應徵
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,7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
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北斗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政軒